##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	依法制慣例,如僅一連接
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詞時,須用「及」字,不
		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依法制慣例,如僅一連接
以下簡稱本局)為推	以下簡稱本局)為推	詞時,須用「及」字;如
動臺中市(以下簡稱	動臺中市(以下簡稱	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
本市)文化藝術 <u>及</u> 民	本市)文化藝術 <u>暨</u> 民	「與」字,下用「及」字
俗節慶多元發展,鼓	俗節慶多元發展,鼓	,不用「暨」字作為連接
勵藝文團體、文化社	勵藝文團體、文化社	詞,爰酌作文字修正。
團、協(學)會 <u>與</u> 文	團、協(學)會 <u>及</u> 文	
化公益事業機構舉辦	化公益事業機構舉辦	
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	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	
,提升藝術水準、文	,提升藝術水準、文	
化素養 <u>及</u> 生活品質,	化素養與生活品質,	
特訂定本要點。	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	本點未修正。
(計畫執行:當年七	(計畫執行:當年七	
月至十二月)及十二	月至十二月)及十二	
月(計畫執行:隔年	月(計畫執行:隔年	
一月至六月)開放提	一月至六月)開放提	
案申請為原則,如有	案申請為原則,如有	
變動,本局將另行公	變動,本局將另行公	
告。	告。	
三、補助範圍:本市優質	三、補助範圍:本市優質	酌作文字修正。
之藝文及民俗節慶活	之藝文暨民俗節慶活	
動,其活動主題明確	動,其活動主題明確	
,有助提升本市藝文	,有助提升本市藝文	
水準者;具有推廣、	水準者;具有推廣、	
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	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	
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	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	
,惟 <u>民俗祭儀材料及</u>	,惟 <u>廟會、遶境、</u> 宗	
設備、才藝類課程與	教活動、及才藝類研	
娱樂性團體活動等,	習課程與娛樂性團體	
非本要點 <u>補助</u> 範圍。	活動等,非本要點 <u>辨</u>	
四、迂山北角・山然以上	理範圍。	十里 七 校 T -
四、補助對象:設籍於本	四、補助對象:設籍於本	本點未修正。
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即立安之籍立團豐、	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即立安之籍立團聯、	
關立案之藝文團體、	關立案之藝文團體、	

文化社團、協(學)	文化社團、協(學)	
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	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	
利公益團體。	利公益團體。	
五、補助額度:	五、補助額度:	一、因應本府修正臺中市
(一)藝文 <u>及</u> 民俗節	(一)藝文 <u>暨</u> 民俗節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
慶活動補助金	慶活動補助金	體及個人補(捐)助
額對於同一補	額對於同一補	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
助對象之補(	助對象之補(	,配合修正第一款補
捐)助金額,	捐)助金額,	(捐)助金額上限。
每一年度不得	每一年度不得	二、酌作文字修正。
超過新臺幣二	超過新臺幣二	
萬五千元,惟	萬元,惟申請	
申請補助之計	補助之計畫具	
畫具公益性質	公益性質之教	
之教育、文化	育、文化、社	
、社會福利團	會福利團體,	
體,不受新臺	不受新臺幣二	
幣二萬 <u>五千</u> 元	萬元之限制。	
之限制。	(二)配合本局活動	
(二)配合本局活動	或符合本市重	
或符合本市重	要政策,有助	
要政策,有助	提升本市文化	
提升本市文化	素養具指標意	
素養具指標意	義,或活動性	
義,或活動性	質具特殊意義	
質具特殊意義	之申請案件,	
之申請案件,	本局得專案核	
本局得專案核	准逕予補助,	
准逕予補助,	惟補助案件之	
惟補助案件之	總金額以不逾	
總金額以不逾	該年度補助預	
該年度補助預	算總金額 <u>的</u> 百	
算總金額百分	分之二十為原	
之二十為原則	則。	
۰	(三) <u>經審查會議通</u>	
(三)經審查會議 <u>核</u>	<u>過後</u> ,申請之	
定通過之計畫	提案如獲核定	
, <u>同一經費項</u>	補助經費,同	
<u>目</u> 不得重複接	<u>一年度</u> 不得重	
受臺中市政府	複接受臺中市	
(以下簡稱本	政府(以下簡	
府) 其他補助	稱本府)其他	
0	補助。	
六、經費用途:依本局審		<u>本點新增</u> 。

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		
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		
主,不得採購固定資		
<u>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u>		
<u>出。</u>		
<u>七</u> 、申請方式:	<u>六</u> 、申請方式:	一、點次變更。
(一)應備文件:	(一) 填妥申請計畫	二、修正第一款申請時應
1. 補助申請書	書1式六份函	檢附文件;修正第二
表及計畫書	送本局(如附	款收件截止日規定。
一式六份。	<u> </u>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前段
2. 主管機關立	封上加註「藝	內容移至修正規定第
案之證書影	文暨民俗節慶	九點,爰予以刪除。
<u>本。</u>	活動補助申請	
3. 公職人員利	書」,送達或	
益衝突迴避		
法第十四條	文化資源科(	
第二項公職	臺中市臺灣大	
	<del></del>	
人員及關係	道3段99號惠	
人身分關係	中樓8樓)收	
揭露切結書	<u> </u>	
或揭露表。	(二) 申請補助民間	
4. 未重複接受	<b>團體,請檢附</b>	
補助切結書	主管機關核准	
0	之立案證明書	
5. 團體存摺影	影本、未重複	
<u>本。</u>	接受本府各項	
(二) 各項申請文件	補助之切結書	
應於公告受理	及該團體存摺	
期限內送達或	影本憑核。	
郵寄本局,信	(三)獲核定補助之	
封上加註「申	單位應配合本	
請藝文及民俗	<u>- </u> 局所訂期限,	
節慶活動補助	(核定額度,	
	<del></del>	
」,收件截止	調整計畫金額	
日以郵戳為憑	, 並函送修正	
<u> </u>	計畫書1式2份	
(三)本局收受之所	報本局核備。	
有申請資料,	本局收受之所	
不論是否核定	有申請資料,	
通過,均不予	不論是否給予	
退件。	有明人日記了 補助,均不予	
巡 什 。	• • • • • •	
	退件。	
八、審查方式:	七、審查方式:	一、點次變更。
(一)由本局邀請相	(一) 由本局邀請相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

關公部門人士	關公部門人士	寸 乞 从 山 。
		文字修正。
或專家學者三	或專家學者3	三、新增第三款審核結果
人以上組成審	人以上組成審	通知之規定。
查小組召開審	查小組,召開	
查會議,必要	審查會議,必	
時得進行現勘	要時得進行現	
, 並請申請單	勘,並請提案	
位派員協助相	單位派員協助	
關工作事宜。	相關工作事宜	
(二)評審標準為計	۰	
畫之完備性、	(二)評審標準為計	
可行性及經費	畫之完備性及	
編列之合理性	可行性,備有	
等項目進行綜	配合款者優先	
合考評,以有	•	
自籌款之單位		
優先補助。		
(三)審查結果經本		
局核准後,以		
書面通知。		
九、計畫修正:		一、本點新增。
(一)經本局核定之		二、將現行規定第六點第
計畫,因故需		三款前段及第八點第
變更計畫內容		二款,關於計畫變更
、活動名稱、		一級 · 關於 計画 安义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或地點等		規定整併至本點。
,應於活動前		<b>%</b> 尺正历王本品。
<u> </u>		
<u> </u>		
<u>書報本局核備</u> 後於可辦理,		
後始可辨理,		
尚未函報者,		
本局得扣除該		
變更項目費用		
或撤銷該補助		
<u>案件。</u>		
(二)計畫因故無法		
繼續執行時,		
應即以書面敘		
明原因函報本		
<u>局核備。</u>		
1 <del></del>	八、請款方式:	一、點次變更。
(一)應備文件:	(一) <u>活動結束後三</u>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因內
1. 領款收據。	週內,備齊領	容過長,分別規範至

- 2. 經費收支分 攤表。
- 3. 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
- 4.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5.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6. 成果報告書 (一式二份 ,照片電子 檔以電子郵 件傳送本局 )。
- (二) 受補助單位應 於活動辦理結 束後三週須於 當年十一前完予 出,適用 下次補助審查 依據。
- (三) 經費結報時, 所檢附之各項 證明單據或文 件(係為證明 支付事實所取 得之收據、統 一發票或相關 書據等)應詳 列支出用途、 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及實際補 助金額;同一 案件由二個以 上機關補〔捐 )助者,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 補(捐)助金 額。
- 據、自行辦理 所得扣繳切結 書及未重複接 受補助切結書 、費用結報明 細表、經費收 支分攤表、原 始支出憑證正 本、成果報告 書及光碟存錄 之電子檔(含 活動照片 jpg. 檔)二份送本 局辦理核撥補 助款。審核通 過後,核實撥 付款項,逾時 者將列入下次 補助審查依據 。經費結報時 , 所檢附之支 出憑證(係為 證明支付事實 所取得之收據 、統一發票或 相關書據)應 依政府支出憑 證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並應 詳列支出用途 及全部實支經 費總額,同一 案件由二個以 上機關補助者 , 應列明各機 關實際補助金 額。最遲須於 每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辦理 完成經費請撥 ,逾期視同棄 權,本局不予 核發補助費。
- 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 三款。
-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規定 ,依內容性質分別併 入修正規定第九點及 第十一點第三款,本 款爰予以刪除。
- 四、新增第二款收件截止 日規定。
-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款次 變更為第四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
- 六、現行規定第四款款次 變更為第五款。
- 七、現行規定第五款款次 變更為第六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
- 八配條執支行程法之件循始規憲計檢(據理定定證為規, 六處會新補單管所規項係項證第定治規, 六處所規項係項證第定定證為規, 六處理人, 一體費於制或附文遵原行出
- 九、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 經核定之補助

- (四)受補助款項, 應專款專用 倘本補助款 及個人所得團 人所傳團 應依規扣繳所 得稅。
- (<u>五</u>)受補助經費中 如涉及採購事 項,應依政府 採購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u>案之實</u>際支出總金額 低於提案或修 正計畫書總預 算金額,本局 應按補(捐) 助比例撥付款 項。
- (八)受補助經費產 生之利息或其 他衍生收入應 一併繳回本局

- (三)受補助款項, 應專款專用。 補助款倘涉及 個人所得者, 受補助單位依 規扣繳所得稅
- (四)受補助經費中 如涉及採購事 項,應依政府 採購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經費於 補助案件結案 時尚有結餘款 ,應按補助比 例繳無法繼續 內數時說明 以書面已 以書面已 之款項未執 。 之款項 。
- (六)<u>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u>,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

	1	
	<u>毀,應函報本</u>	
	<u>局核轉審計機</u>	
	關同意。如遇	
	有提前銷毀,	
	或有毀損、滅	
	應敘明原因及	
	處理情形,函	
	報本局核轉審	
	計機關同意。	
	如經發現未確	
	實辦理者,得	
	<u>員辦理有,行</u> 依情節輕重對	
	該補助單位會	
	<u> </u>	
	款或停止補助	
	一年至二年。	
	(七)受補助之單位	
	申請支付款項	
	時,應本誠信	
	原則對所提出	
	<u>支出憑證</u> 之支	
	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	
	關責任。	
	(八)受補助經費產	
	生之利息或其	
	他衍生收入應	
	一併繳回本局	
	0	
十一、督導及考核:	九、督導及考核:	
(一)為瞭解補助	<u>/                                   </u>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因內
經費運用情	費運用情形及	容過長,分別規範至
形及活動效	活動效益,活	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
	,,,	, , ,
益,活動期	動期間,本局	三款,其餘款次配合
間,本局得	得派員前往實	調整。
派員前往實	地訪視。本局	三、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
地訪視。	得就活動之執	款後段文字與修正規
(二)本局得就活	行進行考評,	定第十一點第三款整
動之執行進	如未按規定繳	併。
行考評,如	交成果資料、	三、酌作文字修正。
未按規定繳	核定後撤案、	
交成果資料	成果資料品質	

、核定後撤 案、成果資 料品質不佳 、延遲核銷 經費、未依 補助用途支 用、或虚報 、浮報等情 事,除應繳 回該部分之 補助經費外 , 列為日後 審核之依據

(三)倘經評估成 效不佳或有 隱匿不實、 造假情事者 ,本局得撤 銷該核定結 果,並追回 已撥付款項 , 且一年至 二年內不予 補助。

(四)本局得適當 選定績效衡 量指標,作 為辦理補( 捐)助案件 成果考核及 效益評估之 參據。

不佳、延遲核 銷經費、未依 補助用途支用 、或虚報、浮 報等情事,除 應繳回該部分 之補助經費外 , 列為日後審 核之依據。倘 經評估成效不 佳者,一年至 二年內不予補 助。

(二)本局適當選定 績效衡量指標 , 作為辦理補 (捐)助案件 成果考核及效 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 執行內容應 擔保絕無侵 害任何第三 人之智慧財 產權或其他 權利,如經 發現有侵害 他人權利者 , 本局得撤

## 十、注意事項:

- (一)提案單位所提 計畫內容應擔 保絕無侵害任 何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或其 他權利,如經 發現有侵害他 人權利者,本 局得撤銷該申 請補助案件。
- 一、點次變更。
-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 四款整併為修正規定 第二款。
-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提醒單位辦理大型 群聚活動應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 四、新增第四款行政中立 原則;第五款食品衛 生安全規定。

- 銷該申請補助案件。
- (二) 受補助單位 於相關活動 之宣傳及出 版品,應將 本局列為指 導單位。其 計畫之執行 成果資料, 著作權屬受 補助者。但 本局<u>對於受</u> 補助者提供 之圖片、專 輯、文宣或 影像等,為 市政或文化 推廣之需要 ,有使用重 製權利,並 得置放於本 局官網供民 眾瀏覽。
- (三)活動應採取 適當安全維 護措施,倘 為大型群聚 活動,應投 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 (四)<u>受補助單位</u> 應本行政中 立原則,不 得為特定政 治團體從事 宣傳或活動
- (五)活動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並優先採用國產食品或具安全標章之農產

- (三)活動<u>應投保公</u> 共意外責任險 ,並採取適當 安全維護措施
- (四)<u>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u>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文字露出。

<u> </u>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	一、點次變更。
由本局編列預算,	由本局編列預算,	二、酌作文字修正。
補助之總經費以年	補助之總經費以年	
度預算為限。	度預算違限 <u>由本局</u>	
	編列預算,補助之	
	總經費以年度預算	
	為限。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一、本點新增。
式由本局另定之。		二、新增本要點所需書表
		格式由文化局訂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一、本點新增。
宜,依臺中市政府		二、新增本要點未盡事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時之辦理依據。
及個人補(捐)助		
<b>經費處理原則規定</b>		
辨理。		